

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汽车、航空飞机、列车车厢体等零部件轻量化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18日，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汽车、航空飞机、列车车厢体等零部件轻量化研发与产业化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汽车、航空飞机、列车车厢体等零部件轻量化研发与产业化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汽车、航空飞机、列车车厢体等零部件轻量化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对汽车、航空飞机、列车车厢体等零部件轻量化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建审（经）字[2017]23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汽车、航空飞机、列车车厢体等零部件轻量化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石路以北、ABB公司以西，中心地理坐标为（E: 117.23354, N: 31.72514），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50000m²，总建筑面积 62925.42m²，项目分两期建设，项目一期新建检测中心、餐厅、多功能厅、宿舍楼、1#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二期新建 2-1#厂房、2-2#厂房、原材料仓库及配套设施。规划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

1#厂房：2F，总建筑面积 14299.52m²，一层主要为注塑生产线、全自动铆接生产线、焊接及自动座椅装配线，前端模块装配线等，二层为半成品库存区、部件装配线；

2-1#厂房：2F，总建筑面积 15225m²，一层为列车车厢体铝塑复合板生产线、前端模块自动装配线，二层为半成品库存区；

2-2#厂房：2F，总建筑面积 15225m²，一层主要为飞机内饰复合材料生产线、汽车尾门护板模块涂胶装配生产线，二层为半成品库存区、部件装配线；

检测中心：5F，位于厂区南部，总建筑面积 4033.06m²，其中一层至四层为

检测实验室，5层为办公区，主要用于产品力学试验、振动试验、产品位置、尺寸检测、温度试验等；

餐厅、多功能厅：2F，位于检测中心北侧，总建筑面积 770.34m²；

宿舍楼：5F，位于餐厅、多功能厅北侧，总建筑面积 4200m²；

原材料仓库：3F，位于1#厂房南侧，总建筑面积 8976.24m²。

根据生产需要对公用工程供水、供电等系统进行设计建设，同时完善消防、环保、劳卫、道路、绿化等工程建设。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组成。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建设内容如下：

(1) 1#厂房：2F，实际总建筑面积 14258.01m²，其中一层主要为注塑生产线，二层为半成品库存区、部件装配线；

(2) 宿舍楼：5F，总建筑面积 4258.47m²；

(3) 检测中心、餐厅：检测中心 5F，员工餐厅地上 2 层，地下 1 层，总建筑面积 5205m²；

(4) 传达室：建筑面积 21.51m²

配电房及配套消防、环保、劳卫、道路、绿化等工程建设。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11 月 11 日，本项目取得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备案文件，备案文号：“合经区经项（2015）205 号”。

2016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汽车、航空飞机、列车车厢体等零部件轻量化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 年 2 月 21 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环建审（经）字[2017]23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2017 年 6 月，本项目开始开工建设。

2021 年 10 月，本项目开始阶段性调试运行。

2021 年 11 月 18 日，本项目申领排污许可证，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00MA2MQ9HEXN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预算总投资 1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1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0.05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已建设完成的有 1#厂房（用于生产，目前仅生产汽车前端模块及各类汽车电池托架，包括注塑、机加工、组装生产工艺，其余未建设生产内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宿舍楼、检测中心及餐厅，配套传达室、配电房、消防、环保、劳卫、道路、绿化等工程建设，建成年产汽车前端模块 72 万件、各类汽车电池托架 18 万件的生产能力。

未建设完成的工程内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已投产生产内容主要为注塑、机加工及组装工序，目前已经投产的生产设备仅能生产汽车前端模块及汽车电池托架产品，其余产品均未生产，已投产的产品生产产能也未满负荷，仅投产部分生产设备，根据现场勘查、核实，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可知，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汽车、航空飞机、列车车厢体等零部件轻量化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实际已投产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已投产的生产内容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塑料粒子热熔时产生的有机废气。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

（二）废水

项目区的外排废水种类为生活污水，经过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以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并满足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入派河，因而对外界水环境影响很

小。

（三）噪声

本项目在运营期的主要为设备运转噪声，采取的综合防治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废机油、废活性炭、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经危废仓库暂存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其他设施

在项目厂房的周围及道路两旁等种植有树木和草坪，有专业人员维护、保养。根据现场勘查，厂界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对环境空气质量要求较高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距离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21 年 10 月 8 日到 9 日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废气、废水、噪声、废气无组织排放及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同时展开，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汽车、航空飞机、列车车厢体等零部件轻量化研发与产业化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

1.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72\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text{m}^3$ ）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排口现状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2.7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06 \times 10^{-2}\text{kg}/\text{h}$ ，废气处理效率为 91.1%~92.9%，有机废气平均处理效率大于 90%，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中 VOCs 排放控制要求中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的要求, 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leq 60\text{mg}/\text{m}^3$) 要求; 本项目年工作时间共约 7200 小时, 则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约为 0.14t/a, 小于环评申请的总量 0.761t/a。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范围为 7.3~7.6, 被测因子 COD_{Cr} 、 BOD_5 、氨氮、SS、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3mg/L、6.5mg/L、4.79mg/L、9mg/L、0.81mg/L, 均符合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3. 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的昼间、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产中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废机油、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 验收期间尚未产生, 待后期产生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 本项目工程建设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主要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验收工作组要求企业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对有机废气的收集及治理措施, 确保有机废气达标排放;
- 2、加强对厂区内的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杜绝污染物非正常排放, 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对厂区内设备的维护保养以及噪声污染源的降噪工作。

4、按照规范存储及处置危废，加强危废的日常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汽车、航空飞机、列车车厢体等零部件轻量化研发与产业化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组名单》。

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8日